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江淑芳

相 對 人 胡貴霖

絃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絃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原簡調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是凡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各分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准許扶助者，除該訴訟顯無理由外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予扶助之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佐（卷第9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周彥廷